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7-041号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已于2017年9月25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10月9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和2017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确定上述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5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简称:新安股份 股票代码:600596 编号:临2017-066号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安迈图有机硅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白南山搬迁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当时有机硅单体项目进展披露为“有机硅单体新增10万吨/年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设7月已完成,7月底开始与原有机硅10万吨/年生产装置进行并线调试,已进入最后建设项目评估验收阶段,预计10月中旬投料试生产”。

目前有机硅单体项目进展情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安迈图新增10万吨/年项目有机硅单体生产装置与原1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的并线及相关认证工作均已结束,已进入水汽联动试车,将于本月底前投料试生产。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7-59

#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余斌先生函告,获悉余斌先生于2017年10月19日在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回购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持有股数(万股)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质权人 | 用途 |
|---|---|---|---|---|---|---|---|---|
| 余斌 | 否 | 3937.0078 | 3937.0078 | 2017-10-19 | 2020-10-19 | 100% | | 个人资金需求 |
| | 合计 | 3937.0078 | 3937.0078 | 2017-10-19 | 2020-10-19 | 100% | | |

余斌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持有的本公司3937.0078万股限售流通股份在华福证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自2017年10月19日起至2020年10月19日止。上述股份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公告披露日,余斌先生持有公司3937.00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累计办理质押登记的股份数量为3937.007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03%。

二、备查文件

1、资金合并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7-059

#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2号电子产业园102室;

法定代表人:康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117812926M;

注册资本:38510.64万元;

成立日期:1990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1990年03月12日至2040年03月12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产出租;五金交电、钢材、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皮革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金银饰品、珠宝玉器、装饰材料、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汽车用品及配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

因公司注册地址由辽宁省沈阳市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因此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英文名称变更为“XINJIANG HEJIN HOLDING CO.,LTD”。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7-059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参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山海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详见2017年4月27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参股子公司山海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山海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M6X5U4N

4、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1335号

5、法定代表人:何清华

6、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9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特种设备、环保设备、无人(飞)机(不含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电子产品的生产;环保设备、汽车零配件、专用设备、空调设备的销售;专用设备、通讯设备的修理;制冷、空调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环保设备设计、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民用航空器维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空调设备安装;空调设备维护;灯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7-034

#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10月18日、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10月18日、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截至2017年10月20日,公司与主要可比公司的收盘价、动态市盈率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17年10月20日 | |
|---|---|---|---|---|
| | | | 收盘价(元) | 动态市盈率 |
| 1 | 603578 | 三星新材 | 41.70 | 62.22 |
| 2 | 300160 | 秀强股份 | 8.54 | 22.42 |
| 3 | 603021 | 山东华鹏 | 12.45 | 84.63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 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ST重钢 公告编号:2017-095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

2017年7月3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作出(2017)渝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重庆钢铁清算组作为管理人(详见重庆钢铁于2017年7月4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2条的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开始因重整事项停牌,直至法院作出相关裁定后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017年8月18日,重庆钢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网络会议方式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与《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号)。

截至2017年10月18日,管理人共接受1452家债权申报,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39,041,579,424.93元。经管理人审查,初步确定1391家债权,金额合计36,553,937,138.05元,目前债权审查工作仍在进行。

为筹措偿债资金,夯实资产质量,改善现有资产结构和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为重整完成后进一步结构调整和市场化改革创造有利条件,根据经重庆钢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并经重庆一中院批准,2017年9月30日,管理人委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对重庆钢铁的部分财产(包括二炼钢、棒线、型钢等资产,炼铁厂、焦化厂、烧结厂机器设备以及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下街28号15F、青羊区金丝街22号6楼1号的房产)进行公开拍卖。2017年10月17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向管理人出具司法拍卖情况的说明,以上拍卖财产拍卖公告期内无人报名,拍卖项目流拍。

2017年10月18日,经重庆一中院批准,管理人委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二炼钢、棒线、型钢等资产以及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下街28号15F、青羊区金丝街22号6楼1号的房产进行再次公开拍卖,目前上述财产的拍卖工作仍在进行当中。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或者2017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则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人民法院未在2017年7月3日至重庆钢铁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之间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庆钢铁股票未能复牌,重庆钢铁将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首先,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8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其次,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最后,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129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各方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未能就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等)达成一致意见,公司预计在本次停牌期间不能完成相关工作,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130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贤丰控股,股票代码:002141)自2017年5月2日(周二)开市停牌;因筹划收购关联方股权事宜,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6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因筹划收购锂电池产业相关公司股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咨询论证,公司拟收购锂电池产业相关公司股权事宜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收购或向标的公司增资等方式分别收购标的公司深圳市慧通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妙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标的公司属于锂电池行业),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股权收购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对手方为第三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一)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1.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2.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与相关各方签订保密协议,编制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

3.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谈判,并就本次重组事宜签订意向协议和框架协议,与相关各方设计、探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内容,对本次重组各个阶段的工作进行安排;

4.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停牌期间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因筹划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周二)开市停牌;因筹划收购关联方股权事宜,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6日(周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公布了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重大事项进展暨其他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积极磋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公司因筹划收购锂电池产业相关公司股权,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进展暨股权收购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重大股权收购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停牌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咨询论证,公司拟收购锂电池产业相关公司股权事宜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因预计无法在公司股票停牌后三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并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2017-094、2017-095、2017-102、2017-104、2017-108、2017-117、2017-121、2017-125、2017-126、2017-128)。

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各方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未能就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等)达成一致意见,公司预计在本次停牌期间不能完成相关工作,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经充分调查论证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书面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充分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在继续做好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公司发展战略,积极采取多种渠道措施,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和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决策程序及承诺事项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召开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贤丰控股,股票代码:002141)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131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将于2017年10月23日上午10:00-11: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将针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文才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志刚先生及独立财务顾问代表。

四、参加方式

投资者参加方式: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与本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志刚、张艳群

电话:0755-23900666

传真:0755-83255175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132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进行风险投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风险投资的主要情况

| 序号 | 主体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投资期限 | | 资金来源 | 关联关系 |
|---|---|---|---|---|---|---|---|---|---|---|
| | | | | | |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 |
| 1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证券深圳宝兴路营业部 | 招商证券智远避险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800 | 4.4% | 2017/10/19 | 2017/11/15 | 自有资金 | 否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公司风险投资业务的审计监督工作,不定期对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管理层。在每个季度末,内控审计部应对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风险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效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

| 签约方 | 资金来源 | 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期限 | | 产品类型 | 年化收益率 |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 关联关系 |
|---|---|---|---|---|---|---|---|---|
| | |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 | | |
| 交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 自有资金 | 2,000 | 2016/12/19 | 2017/2/27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20% | 16.11 | 否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5,000 | 2016/12/21 | 2017/1/10 2017/1/12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10% | 12.33 | 否 |
|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 自有资金 | 5,000 | 2017/1/13 | 2017/4/14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45% | 55.47 | 否 |
| 宁波银行 | 自有资金 | 2,000 | 2017/1/24 | 2017/2/24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4% | 7.23 | 否 |
| 宁波银行 | 自有资金 | 7,000 | 2017/1/25 | 2017/2/25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35% | 16.37 | 否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3,700 | 2017/03/30 | 2017/4/17 | 基金 | 3.7%-4.1% | 7.29 | 否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1,300 | 2017/03/30 | 2017/4/17 | 基金 | 3.7%-4.1% | 2.56 | 否 |
|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 自有资金 | 30,000 | 2017/4/14 | 2017/4/27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6% | 36.9 | 否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3,700 | 2017/4/18 | 2017/5/31 | 基金 | 3.6%-4.2% | 15.06 | 否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1,300 | 2017/4/18 | 2017/5/31 | 基金 | 3.6%-4.2% | 5.3 | 否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7,000 | 2017/4/18 | 2017/5/31 | 基金 | 3.6%-4.2% | 28.52 | 否 |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800 | 2017/5/18 | 开放式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4%-4.7% | 初始投资900万,2017.9赎回100万,收益未赎回,剩余800万未到期 | 否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5,000 | 2017/5/24 | 2017/5/26 | 基金 | 3.6%-4.2% | 0.52 | 否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 自有资金 | 4,000 | 2017/6/1 | 2017/11/29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8% | 未到期 | 否 |
|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 自有资金 | 12,500 | 2017/6/8 | 2017/11/29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9% | 未到期 | 否 |
| 华夏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 自有资金 | 3,700 | 2017/7/19 | 2017/8/24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6% | 16.79 | 否 |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5,500 | 2017/8/7 | 2017/8/15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2%-4.4% | 2.12 | 否 |
| 五岳联合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1,000 | 2017/8/22 | 开放式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15% | 未到期 | 否 |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 自有资金 | 3,700 | 2017/8/29 | 2017/11/27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7% | 未到期 | 否 |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3600 | 2017/9/5 | 2017/10/17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2%-4.4% | 10.79 | 否 |
| 横琴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1,000 | 2017/914 | 开放式 | 基金 | 0-10% | 未到期 | 否 |
| 宁波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 自有资金 | 5,000 | 2017/10/16 | 2017/11/29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8% | 未到期 | 否 |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未到期金额共计31,800万(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风险投资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确认回单。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133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序号 | 主体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投资期限 |